

半個世紀以前，女傭打住家工風氣甚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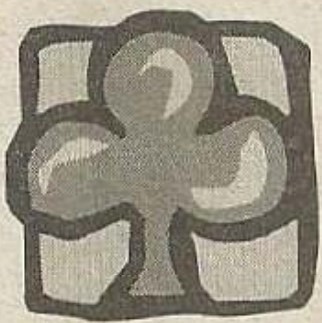
在前工業時期的香港，以女傭為業，差不多被認為本地貧苦婦女唯一的事業，因為當時一般婦女界的觀點，視打住家工為比較規矩的行業，無需拋頭露面，而工作環境也比較單純一點。所以，市面上的薦人館（舊式職業介紹所），業務相當蓬勃，該業的「媽姐」（女傭俗稱）常常在館內聚集，等候僱主們招僱。整個一九五〇年代，可說是女傭天下，而薪金亦越炒越高。

一九六二年的統計，許多中上家庭，雖然願出工資百元以上，甚至一百五十元以上，也不易找得一個年富力強的女傭，據說工資已炒到一百八十元了。要知道，其時普通文員月薪也只不過一百五十元左右，所以聘得起女傭的家庭要相當富裕了。況且，如果僱用一百八十元的女傭，非預算到二百四十元不

可，為的是一闊三大，除工資外，還要年尾雙糧、醫療伙食、衣服費用及一些生活裝置（如收音機、唱機、雪櫃等），計起來額外每月開銷五六十元不等。

不過，隨着香港工業起飛，婦女勞動力有價，女傭工作不再吃香。等閒到工廠做一份女工，也有六塊錢一天，而且只幹八小時，不會像打住家工的由朝到晚那麼冗長，特別勞工法例有嚴格限制工作時間，令到婦女傾向於打工廠工，就是下班之後，自由自在，可以幹自己的事，有兒女的照顧兒女，未婚者也可以找娛樂消遣。誰還願打住家工？結果導致整個女傭業沒落。

女傭業盛衰



話說香江

吳昊